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告 黃素麗

被告 晉舜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勞小字第30號給付工資等事件於中華民國
000年 0月00日下午 3時在本院民事第6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
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董惠平

書記官 廖于萱

通 譯 王靖嵐

到庭關係人如下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4 條第2 項、
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55,440元，及自民國113 年5 月18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台幣55,440元為原告預供擔
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勞動法庭 書記官 廖于萱

法 官 董惠平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需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02 書記官 廖于萱